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95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9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
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
1113063574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
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
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
時至下午5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倘有格式不符規定者，須於當
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，並將資料送達「臺北市立西松高級
中學遠距教室」報名處，請報名者務必掌握期程，逾時不
候。
- 四、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
之相關文件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審查完畢後即歸還。

人事室 111/06/29 13:12



111000543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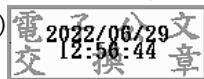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>

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